

2021 年度
明溪县农业农村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0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14
一、收支预算总表	14
二、收入预算总表	14
三、支出预算总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4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4

(二) 公务接待费	24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4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4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25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6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6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6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明溪县农业农村局的主要职责是：认真履行农业和农村工作，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为目标，以加强科技创新、深化农村改革为动力，认真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为我县农业农村各项事业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农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提出我县农业（种植业、养殖业、农垦等）发展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我县农业产业政策；参与拟订各项涉农政策；组织、指导农业执法工作。

（二）承担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了解掌握农村经济运行和农村工作情况，开展“三农”（农业、农村、农民）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供县委决策参考。

（三）负责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参与拟订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方案，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指导和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建设与发展。

（四）承担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扶贫开发规划、政策；按分工组织、协调实施有关扶贫开发的工程和项目；协调开展山海协作、社会扶贫工

作；负责有关扶贫的交流与合作。

（五）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指导农村基层建设、农村工作机制创新和指导农业及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并指导实施新农村建设、农村小康建设规划和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农业和农村信息化建设，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管理和服务。

（六）指导粮食、经济作物、畜牧及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现代化生产；按规定承担农业固定资产投资的相关工作，组织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项目申报、农业专项资金的计划安排管理和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七）负责拟订和指导实施现代农业发展的政策规划，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等专项建设；拟订并指导实施农业产业化、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点龙头企业及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指导农产品行业协会建设与发展。

（八）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据有关规定负责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组织贯彻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参与制订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九）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实

施农作物种子（种苗，不含林木种苗和花卉）、草种、种畜禽、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负责渔政管理、渔船检验工作；贯彻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拟订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负责兽医医疗器械和有关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负责农作物、畜禽及水生动植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承担农业防灾减灾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动植物疫病防治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县动植物（不含森林植物、花卉、野生动物）境内的防疫、检疫工作，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负责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官方兽医、执业兽医、乡村兽医管理相关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十一）拟订农业科研、负责农作物种苗培育，农业新技术引进与研究。拟订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指导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产业技术体系的建设及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技术引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组织实施农民培训、村级农民技术员培训与管理工作；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农业系统劳模的评选和组织指导农民体育健身活动。

（十二）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草原、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依法管理耕地质量。

（十三）拟订农业生态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提出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建议，依法对本县农业资源保护、农业生产污染防治以及对农业生态环境造成直接污染或者破坏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的发展和农村节能减排工作；牵头管理外来物种（不含森林动植物）。

（十四）研究拟订农垦发展政策，指导全县农垦系统深化改革；指导垦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发展；组织和指导垦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农场土地利用工作；负责拟订全县热带、南亚热带作物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其农业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

（十五）承办农业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农业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明台农业合作及海峡两岸农业合作实验区的有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拟订农业利用外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六）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明溪县农业农村局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3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明溪县农业农村局	财政核拨	1	15

明溪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财政核 拨	18	11
明溪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财政核 拨	5	0
明溪县农田建设与土 肥技术推广站	财政核 拨	3	1
明溪县农业区划服务 中心	财政核 拨	3	1
明溪县种子站	财政核拨	3	1
明溪县农业技术推广 站	财政核拨	3	2
明溪县植保植检站	财政核拨	3	3
明溪县经济作物站	财政核拨	4	1
明溪县农村环保能源 站	财政核 拨	3	2
明溪县农村经营服务 站	财政核 拨	4	1
明溪县农业市场与经 济信息工作站	财政核 拨	3	1
明溪县农产品质量安 全检验站	财政核 拨	3	0
明溪县农业综合开发 中心	财政核 拨	3	1

明溪县城郊农业技术推广站	财政核 拨	11	9
明溪县瀚仙农业技术推广站	财政核 拨	5	2
明溪县沙溪农业技术推广站	财政核 拨	5	4
明溪县夏阳农业技术推广站	财政核 拨	5	5
明溪县胡坊农业技术推广站	财政核 拨	5	3
明溪县盖洋农业技术推广站	财政核 拨	5	5
明溪县夏坊农业技术推广站	财政核 拨	5	5
明溪县枫溪农业技术推广站	财政核 拨	5	4
明溪县南山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服务中心	财政核 拨	3	2
明溪县新农村建设发展中心	财政核 拨	3	3
明溪县农科教结合协调中心	财政核 拨	3	2
明溪县经济技术协作	财政核	5	5

中心	拨		
明溪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6	5
明溪县畜牧水产中心	财政核拨	3	2
明溪县畜牧站	财政核拨	3	2
明溪县水产技术推广站	财政核拨	3	1
明溪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财政核拨	5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明溪县农业农村局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做精做优特色现代农业工作决策部署，不误农时、不误农事、不误农需，大力发展高优粮食、硒锌农产品、生态养殖等特色产业链，推动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预计，全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可完成36亿元以上，比去年同期增长4%。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注重产业发展，力争农业生产有突破。以现代农业为引领，持续培育壮大特色产业，认真做好特色产业指导服务，加快做好生态硒锌猕猴桃产业发展规划、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工作和硒锌食用菌产业园项目建设服务和工厂化栽培食用菌示范推广工作。促进畜牧业扩量提质增效，督促指导福建明溪(丰沃)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项目实施，到2021年底实现存栏6500头，出栏13000头的目标任务，新增蛋

鸡存栏量 20 万羽。加强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加大对枫溪野茶、温庄贡米等品牌的宣传推广力度。立足资源禀赋，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利用多平台，采取云展会、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等招商方式，扩大招商引资项目类型，力争引进工业类等其他项目，提高五个一批项目入库通过率。加快发展“互联网+农业”，推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二）巩固脱贫成果，提升脱贫攻坚成效。按照“一个不落下”和“四个不摘”工作要求，建立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确保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一是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坚持把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摆在突出位置，围绕“两不愁三保障”，保持政策稳定性，完善产业、就业、教育、健康、社会保障等帮扶工作措施，持续深化“123”教育扶贫、“六三三”健康扶贫和住房安全等工作机制，切实提升贫困户“两不愁三保障”水平，确保已脱贫人口不返贫、可持续、能致富。二是做好农村相对贫困家庭帮扶。持续深化三明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建设，开展农村相对贫困家庭帮扶，完善帮扶工作举措，有效解决“夹心层”问题。到 2021 年底，实现农村相对贫困人口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教育、医疗、住房、养老、兜底保障等民生问题得到基本保障。三是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化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规划的衔接和整体统筹，逐步实现工作方法从精准到共享、从特惠到普惠、从管理到服务的转变。逐步将对贫困户的产业扶贫作为县域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

进行培训和发展，将产业兴旺与农业现代化、工业化和城镇化结合起来，着力推进淮山、猕猴桃、红豆杉、优质稻、食用菌等扶贫产业从种养环节转移至加工、销售、产业融合等环节，健全完善贫困户与企业、合作社的利益联结机制，做大做强富民强村产业。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突出抓好贫困村提升工程，进一步夯实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为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四是健全健全兜底保障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政策衔接，把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纳入低保范围，所有符合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不愁吃、不愁穿”。

（三）汇聚磅礴伟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一是健全乡村振兴工作体系。细化分解乡村振兴各项目标任务，统筹各有关部门把《明溪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实施好、落实好；健全部门协调合作机制，强化考评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加大保障力度，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集中人力、物力、财力、智力向农村基础设施、社会事业、产业发展等领域投入，夯实乡村振兴基础。二是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一革命四行动”为抓手，持续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入推进厕所革命，2021年计划实施农村户厕改造113户，全面实施厕所粪污同步治理、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垃圾治理，进一步完善农村生

活垃圾常态化治理机制，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提高常态化、专业化、标准化水平。加快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推行县域城乡生活污水治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深入推进农房整治。引导村民合理有序建房，重点推进9个市县农村新型住宅小区和瀚仙镇、沙溪乡农村村民住宅规划建设管理试点工作，着力解决乡村“有新房没新村、有新村没新貌”的问题。全力提升村容村貌。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和爱国卫生运动，常态化开展“清沟扫地摆整齐”行动，推进村庄房前屋后整治，做好“路边、水边、房边”处理。发动村民实施房前屋后扫清楚、拆清楚、摆清楚，发展庭院经济，打造美丽庭院。持续推进村庄“四旁”植树绿化，不断提升乡村绿化美化水平，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三是加强试点示范建设。加强试点示范的督查指导力度，充分挖掘村庄自然资源、特色产业、生态环境、特色文化等优势，重点抓好10个省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村、夏阳乡省级特色乡（镇）、夏阳村省级乡村振兴实绩突出村建设。发挥各试点示范村乡贤理事会作用，汇聚乡贤力量，促进乡村振兴发展。督促示范乡、村谋划好建设项目，用好项目资金，加快重点项目建设，以点带面，辐射带动乡村整体提升；按照“试点先行、串点连线成片”的思路，打造好三条乡村振兴“串点连线成片”示范线。四是加强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扎实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快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下

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重点抓好梓口坊村“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沙溪乡、胡坊镇省级乡村治理示范乡镇、龙湖村、罗翠村等 16 个省级乡村治理示范村创建，鼓励在乡村治理中运用积分制，激发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89.34	一、基本支出	1,550.3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452.38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94
四、单位其他收入	67.74	公用支出	90.98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二、项目支出	106.78
收入合计	1,657.08	支出合计	1,657.0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	------	------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算拨 款	财政专户拨 款	单位结余结 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 入
**	**	1	2	3	4	5	6
601001	明溪县农业农村局	1,657.08	1,589.34	0.00	0.00	0.00	67.74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 名称	科目编 码	科目 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 人和 家庭 的补 助支 出	公用支 出	项目支 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 预算 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单 位 结 余 结 转 资 金	单 位 其 它 收 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601001	明溪 县农 业农 村局	2130101	行政 运行	1,657.08	1,452.38	6.94	90.98	106.78	1,657.08	1,589.34	0	0	0	67.74
合计				1,657.08	1,452.38	6.94	90.98	106.78	1,657.08	1,589.34	0	0	0	67.7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57.08	一、基本支出	1,550.3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452.38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94
		公用支出	90.98
		二、项目支出	106.78
收入合计	1,657.08	支出合计	1,657.0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2130101	行政运行	1,657.08	1,550.3	106.78
合计		1,657.08	1,550.3	106.7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657.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52.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106.78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550.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52.38
30101	基本工资	453.19
30102	津贴补贴	258.04
30103	奖金	9.8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8.63
30107	绩效工资	7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3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88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3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8.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98
30201	办公费	18.84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8.3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
30228	工会经费	14.47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0.12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6.8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99	其他支出	0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3.9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8.36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56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5.56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明溪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收入预算为1657.08万元，比上年增加244.8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扶贫工作经费和乡村振兴工作经费，农业执法大队和执法办案经费10万元，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经费10万元，店面租金补贴16.7万元等。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91.34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65.74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657.08万元，比上年增加244.8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452.3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94万元，公用支出90.98万元，项目支出106.78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657.08万元，比上年增加244.8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扶贫工作经费和乡村振兴工作经费，农业执法大队和执法办案经费，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经费，店面租金补贴等。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行政运行1550.30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及商品服务支出等。

(二)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26.40万元。主要用于村级

农技员防疫员津贴经费支出。

(四) 病虫害控制 12.50 万元。主要用于病原学监测基础设施项目、重大动物疫病经费等支出。

(五)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68 万元。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支出。

(六) 其他农业支出 57.20 万元，主要用于扶贫工作经费、乡村振兴工作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安排政府基金支出，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无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50.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459.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90.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

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8.36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省、市业务主管部门专项业务工作指导、调研活动及农业产业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招商等业务专项工作，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8%，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安排5.56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5.56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5%，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明溪县农业农村局共设置1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06.78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6.78	
	财政拨款:		106.7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执行年限 2021 年度，预算安排性业务费 106.78 万元，主要完成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村级农业员、村级防疫员津贴，动物防疫，扶贫工作、乡村振兴等工作。根据省市有关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文件要求，组织实施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等重大动物疫病的强制免疫工作，进行春秋两季集中免疫，确保防疫密度和防疫质量。通过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动物疫病防治管理、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支撑、动物标识及动物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兽医法律宣传、兽医实验室建设管理、兽医队伍建设与管理、重大动物疫病疫苗质量监管监测、及时掌握疫情情况，指导各乡镇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科学防控，确保动物疫情平稳，减少动物疫病造成损失，从而保障畜牧业健康持续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农技员津贴	10.56
			村级防疫员津贴	15.84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4.5
			动物防疫经费	8
			扶贫工作经费	10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10
			农业执法大队和执法办案经费	10
			农业 12316 工作经费	0.5
			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经费	10
			农产品质量安全村级协管员补贴	10.68
店面租金补贴经费	16.7			

		质量指标	开展产销对接活动	≧2 场
			开展巡回指导服务场次	≧20 场
		时效指标	农技员集中培训	≧5 天
			创建农业品牌数量	≧2 个
		成本指标	动物病原学监测	≧70 份
			动物血清学监测	≧60 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水平	≧1 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明溪县农业农村局（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0.98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25.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比上年减少 5 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明溪县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8.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8.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明溪县农业农村局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

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